

行政决定履行催告书

江台环催〔2022〕7号

当事人：台山市金博利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5F1064A

法定代表人：徐绍杰

住所：台山市大江镇潭江工业区18号之三（一址多照）

我局于2021年8月17日对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江台环罚〔2021〕27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至今尚未缴交相应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我局可于2021年9月2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司发出催告书，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履行下列行政决定：缴交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你公司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你公司逾期仍未履行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贰拾伍万元整（250000元）及追缴加处罚款贰拾伍万元

整（250000 元），合计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

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

联系电话：5586702，传真：5575916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22日

